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35/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

有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提供最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創新及科技基金

2. 創科基金是立法會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¹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通過決議成立的法定基金，目的是資助有助提升本港製造和服務業創新科技("創科")水平和促進創科發展的項目，藉此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截至 2019 年年底，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已向創科基金批出合共 340 億港元的撥款。²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提供的資助，已由 2013-2014 年度約 7 億港元，大幅增加至 2018-2019 年度逾 20 億港元。創科基金超過八成的撥款用作資助由企業主導的項目，除了研發項目之外，亦包括其他非研發項目，例如聘用研究人員、推動科技應用和推廣創科文化等。

¹ 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開始運作。

²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1999 年 7 月 9 日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50 億港元，2015 年 2 月 27 日再批准注資 50 億港元，另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再批准注資 100 億港元。財委會亦通過向創科基金注資下述款額：(a)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通過注資 20 億港元作為資本，透過其產生的投資收入資助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下的項目；(b)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通過注資 20 億港元，為創科創投基金提供資金；及(c)於 2018 年 7 月 13 日通過注資 100 億港元，提供財政支援以在香港科學園建設兩個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

4. 現時，創科基金設有 16 項資助計劃，³ 各有不同的目的、範疇及運作模式。各項資助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每項資助計劃的撥款概覽以表列方式載於**附錄 I**。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5.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創科支援計劃")於 1999 年推出，資助下述機構進行的研究及發展("研發")項目：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創科基金下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以及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6.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於 2004 年推出，資助具備粵港合作元素的研發項目(例如由廣東/深圳和香港兩地的研究機構及/或企業合作的項目)，以加強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科研合作。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7. 繼國家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8 年 9 月簽署《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研發項目的協議》後，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於 2019 年 4 月推出。該計劃旨在支持及鼓勵香港與內地不同省份加強科研合作。

夥伴研究計劃

8. 夥伴研究計劃於 2019 年 1 月推出。⁴ 該計劃旨在支持私營公司與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創科基金下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以及其他

³ 除資助計劃外，創科基金亦資助下述機構：(a) 4 所研究及發展("研發")中心；(b) 指定大學的技術轉移處；(c) 16 所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d) 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 6 所香港分中心；及(e) 即將落戶香港科學園的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全額或部分運作開支，讓他們進行更多研發工作、技術轉移，或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⁴ 該計劃把先前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整合為一項計劃。

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開展的研發項目，向獲批項目提供等額資助。

企業支援計劃

9. 企業支援計劃於 2015 年推出，是創科基金下的主要資助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研發。⁵ 每個獲批項目會按等額出資方式為私營公司提供最多 1,000 萬港元的資助，以進行研發項目。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0.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現金回贈計劃")於 2010 年推出，⁶ 為私營公司就(a)創科基金研發項目及(b)由私營公司資助並由指定本地大學、創科基金下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或其他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其他合約研發項目，提供相等於四成開支的現金回贈。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11.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於 2016 年推出，旨在鼓勵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主題性的中游研究。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500 萬港元。如項目涉及多門學科或由多所院校/科研機構合作進行，將獲優先考慮，資助上限亦會提高至 1,000 萬港元。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三輪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以"應用於診斷的健康科技"為主題，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0 日。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12.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於 2011 年推出，旨在為公營機構提供資助，試用創科基金項目及由數碼港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培育公司/畢業生租戶開發的新科技或產品。

13. 為了讓公營機構能試用更多本地研發成果，以推動研發成果的商品化，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起，擴大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的資助範圍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

⁵ 該計劃取代了先前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⁶ 經財委會在 2015 年 2 月批准，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已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創科基金。

資助它們就其研發成果製作原型或樣板及/或在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⁷

14.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疫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資助對象涵蓋創科基金下成立的 5 所研發中心、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以及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一般而言，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200 萬港元，若有需要及理據，個別項目可獲考慮提供更高的資助額。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10 日。

科技券計劃

15. 科技券計劃於 2016 年推出，旨在資助本地企業、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本港成立的法定機構(政府資助機構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使用科技方案，提高其生產力或促進業務流程升級轉型。

16. 財政司司長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2020 年 4 月起，政府的出資比例會由現時的三分二上調至四分三，資助上限亦會由 40 萬港元提高至 60 萬港元，而可獲批項目的上限亦由 4 個增至 6 個。

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

17. 研究員計劃於 2004 年推出，旨在資助創科基金項目及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本地大學畢業生為研究員，以協助進行研發項目。博士專才庫於 2018 年推出，旨在資助創科基金項目、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及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聘用博士後專才，以進行研發工作。

18. 在研究員計劃下，每個創科基金項目/每間合資格申請公司能同時聘用最多兩名研究員；在博士專才庫下，每個創科基金項目/每間合資格申請公司能同時聘用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每名研究員/博士後專才的聘用期最長為 36 個月。現時，取得本地大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的研究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分別為 18,000 港元及 21,000 港元；而每名博士後專才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32,000 港元。

⁷ 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這新措施。

19. 由 2020 年 3 月 9 日起，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已擴大至涵蓋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此外，財政司司長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會整合兩項計劃，讓合資格機構在聘用研發人員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20.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於 2018 年推出，⁸ 以 2:1 的配對形式(每間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港元)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 有關的培訓。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21.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初創資助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旨在支援大學師生創立科技企業，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當局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自 2019-2020 年度起，初創資助計劃向 6 所大學⁹ 每所每年的資助上限已提高至 800 萬港元，而獲資助的科技初創企業每間每年的資助上限亦已提高至 150 萬港元。

創科創投基金

22. 創科創投基金於 2017 年推出，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以大約 1:2 的整體配對投資比例，共同投資於本地的創科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有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應付資金需求，並透過風險投資者的支援和參與，為他們提供專業管理知識和商貿及市場推廣網絡。現時共有 6 個風險投資基金參與創科創投基金的投資活動。政府當局最近邀請風險投資基金提交新一輪申請，成為創科創投基金的共同投資夥伴。

一般支援計劃

23. 一般支援計劃於 1999 年推出，旨在資助有助提升本港產業和培養香港創科文化的非研發項目。¹⁰ 本港機構(例如非牟

⁸ 該計劃取代先前由職業訓練局營運的新科技培訓計劃。

⁹ 即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¹⁰ 例子包括會議、展覽會、研討會、工作坊、推廣活動、研究和調查、青少年活動、支援建立平台/提升產業水平的活動或項目等。

利的工商協會或商會、公營機構、慈善團體、專上學院、區議會或私營公司)均合資格申請。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

24. 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於 1998 年推出，旨在為首次專利申請者提供資助。每項獲批申請的最高資助額可達 25 萬港元，或專利申請直接費用及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收取的行政費用總額的 9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擬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25. 一如 2018 年施政報告及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為加速再工業化，政府當局計劃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擬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的資助會以 1(政府)：2(企業)的配對形式提供，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 1,500 萬港元。¹¹ 所有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均可申請資助。

26.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並原則上同意把注資 20 億港元予創科基金以開立一筆承擔額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相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過往所作的討論

27.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進展，¹² 並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推出擬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¹¹ 資助範圍將涵蓋與在香港設立新生產線直接相關的費用，包括機械/設備/儀器的購置、安裝及投產成本，以及就設計及建立相關生產線而委聘技術顧問的費用(包括測試及員工培訓等)。申請企業的一般業務營運開支將不獲資助。

¹² 政府當局亦分別在該兩次會議上請求委員支持注資 100 億港元予創科基金，使其得以在 2018 年之後繼續運作，以及透過創科基金分別增加對國家重點實驗室、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指定本地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的資助。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成果

28.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創科基金的成效，以及獲創科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果。他們建議政府當局(a)訂立主要績效指標，評估創科基金下每項資助計劃的成效；及(b)在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加入有關創科基金成果的資料，包括創科基金下各項計劃資助的研發人才的數目和教育程度，以及獲創科基金資助研發項目商品化的科技產品/服務的商業價值。

29. 其他委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單純以研究創科基金的總開支及成功項目的宗數來評價創科基金。他們擔心，過於着重創科投資的短期回報，會窒礙香港的創科發展。

30.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後提交了一份跟進文件(立法會 CB(1)724/18-19(01)號文件)，提供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批准的申請數目、批出的資助額及部分資助計劃的成效。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定位

31.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將創科基金的每年開支增加至相當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2%的水平，並以可提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作為批出資助的條件。他們又認為，創科基金應集中其資源鼓勵企業進行更多研發項目，而不是資助企業聘請科研實習研究員及博士後專才。

32. 政府當局表示，企業支援計劃向私營企業提供等額資助，以進行研發活動，初創資助計劃則資助大學教授及學生創立科技業務，將研發成果商品化。希望政府對創科的投資會繼而鼓勵私營機構對研發活動多作投資，以增加香港每年的研發開支及本地生產總值。

33.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缺乏有效政策，支援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他們提述可載人的自動駕駛飛行器和無人駕駛船隻等個案，指這些都是本地開發的技術，但最終只能在其他國家/地方商品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釋其策略，說明如何在香港推動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本地開發科技產品工業化，以及最終將香港的科技產業國際化。

34.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積極推動本地研發成果在本港商品化。由兩間本地獨角獸企業開發的容貌辨認技術和無創性產前測試是兩個顯著的例子。創科基金經過多年演變，現有各種資助計劃支持創科生態系統的不同領域。除研發活動外，創科基金亦透過初創資助計劃資助本地大學的科技初創企業，以及透過創科創投基金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以支持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35. 部分委員指出，儘管金融服務是香港的主要行業之一，但沒有一項資助計劃是專為金融科技或電子商貿而設的。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特定行業的計劃，以促進個別行業的發展。

資助計劃的審批程序

36.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快創科基金申請的處理時間。他們又反映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型企業的意見，指由於欠缺經驗及資源，這些企業難於處理與創科基金資助申請相關的行政工作。委員繼而建議政府當局(a)諮詢創科基金的申請者，改善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及安排；(b)設立一個由中央統籌的前線辦事處，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企業提交申請；及(c)在下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加入優化措施的詳情。

37.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整合性質類似的資助計劃，使之更易於掌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夥伴研究計劃，將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和創科支援計劃下的合作項目類別整合為一項計劃。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尋求更多整合不同資助計劃的機會。

38. 在同一次會議的討論中，委員察悉申請企業可向多於一個資助計劃申請資助。舉例而言，私營公司如在創科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或夥伴研究計劃下，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開展研發項目，可就其開支向現金回贈計劃申請現金回贈，並可同時就合資格研發活動享有額外稅務扣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醒創科基金申請者，考慮向其他適用的資助計劃申請額外資助。

實習研究員計劃

39. 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跟進調查，以了解獲實習研究員計劃資助的科研實習研究員的就業去向，特別是在獲批實習期完結

後，創科公司因不再獲發每月津貼聘用實習研究員而裁減的職位數目。

40.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關於實習期完結後裁減職位數目的資料。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跟進調查的可行性。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41. 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自 2016 年推出以來，僅資助了 18 個項目，他們認為進度太慢，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基金，資助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進行中游研發項目。

42. 政府當局表示，院校中游研發計劃依靠 20 億港元的資本所得的投資回報，每年接受申請一次，藉以鼓勵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主題性中游研究。政府當局日後會考慮設定範圍更廣的主題，讓更多研究員可申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資助。此外，獲教資會資助的院校若進行中游應用研發項目，亦可向創科支援計劃申請資助。

擬議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43.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擬議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期間，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資助比率只有 33% 那麼低，為相關生產線設法定押記會削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吸引力。他們詢問，銀行向公司提供信貸服務通常會要求公司購買債券，法定押記與債券在效用上比較為何。

44. 政府當局表示，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提供的資助將為資助金而非貸款，這可有效減低獲資助企業三分之一的投資風險。法定押記旨在把獲資助的生產線留在香港一段合理時間，藉以為香港經濟帶來實質效益。雖然政府當局會設法定押記，但會為獲資助項目提供靈活安排，容許轉移股權(而非轉移整條生產線)和加入新投資者。

45. 部分委員察悉企業可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先前獲批准的項目完成後，再就新項目申請資助，他們詢問“新項目”的定義，以及升級轉型的項目會否被視為新項目。他們又詢問業務推廣及軟件開發的支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46. 政府當局表示，新項目是指一個不同的項目，涉及另一條生產線。因此，升級轉型的項目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將視乎該項目是否涉及設立新的先進製造設施而定。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每間企業可獲批准的項目總數不設上限。涉及業務推廣及軟件開發的項目，可分別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企業支援計劃等其他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立法會質詢

47. 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書面質詢，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簡化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課程登記和批核的程序。莫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情況

48.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創科基金下的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4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4 月 14 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撥款概覽(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資助計劃 ¹	核准項目	核准資助金額 (百萬港元)
1.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2 611	9,363.3
2.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288	896.3
3.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	0	0
4.	夥伴研究計劃	35	61.5
5.	企業支援計劃	110	352.7
6.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由 2016 年 4 月起)	318 ²	428.6
7.	院校中游研發計劃	25	121.0
8.	公營機構試用計劃	238	430.9
9.	科技券計劃	1 784	267.7
10.	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	4 759	1,265.7
11.	博士專才庫	890	515.2
12.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資助申請	885	13.2
13.	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 (由 2014-2015 至 2018-2019 年度)	291	114.0
14.	一般支援計劃	238	393.9
15.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自 2019 年起被夥伴研究計劃取代)	382	476.6
16.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自 2015 年起被企業支援計劃取代)	412	503.6

¹ 至於創科創投基金，政府當局已在 5 所本地創新科技初創企業投資超過 \$3,500 萬港元(截至 2019 年 10 月初)。上述列表沒有包括專利申請資助計劃核准項目的撥款數字。

² 此處僅指夥伴項目的數字。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0/3/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注資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684/17-18(05)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684/17-18(06)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1189/17-18(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098/17-18 號文件</u>)</p>
7/7/2018 及 13/7/2018	財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提交的文件 (<u>FCR(2018-19)38</u>)</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FC38/18-19(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FC148/18-19 號文件</u>) (<u>立法會 FC94/18-19 號文件</u>)</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5/1/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最新進展及在 2018-19 年後繼續提供資助以促進技術轉移和研發成果商品化"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406/18-19(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措施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 (<u>立法會 CB(1)406/18-19(04)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u>立法會 CB(1)589/18-19(01)號文件</u>) (<u>立法會 CB(1)724/18-19(01)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699/18-19 號文件</u>)</p>
21/5/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1046/18-19(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1046/18-19(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1248/18-19 號文件</u>)</p>
19/6/2019	立法會	<p>莫乃光議員就"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提出的第十六項質詢 (<u>政府新聞公報</u>)</p>